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6,064.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8月21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20年保字第0821004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主合同项下的10,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安全阀校验。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0,064.13万元,负债总额253,688.7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60,320.00万元,流动负债176,024.23万元),净资产236,375.3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76,325.65万元,利润总额1,004.04万元,净利润1,145.18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0,500.96万元,负债总额234,728.2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42,820.00万元,流动负债169,556.73万元),净资产235,772.7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35,849.75万元,利润总额-630.67万元,净利润-626.38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沧州银行唐山分行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10,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向沧州银行唐山分行借款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88,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16,00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72,10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4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6%,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6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275.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495.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提供担保 106,064.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浩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5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9%。其中,仅秦庆平先生股票进行质押,累计质押股份4,6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3.73%,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秦庆平	是	4,650万股	否	否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1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66%	6.88%	偿还债务
合计	—	4,650万股	—	—	—	—	—	23.66%	6.8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通知,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秦庆平
本次解质股份(股)	53,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6%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96,499,200
持股比例	29.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咏梅女士、秦璐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19,649.92	29.07%	4,650	23.66%	6.88%	0	0	0	0
王咏梅	2,206	3.26%	0	0	0	0	0	0	0
秦璐	1,2000	17.75%	0	0	0	0	0	0	0
合计	33,855.92	50.09%	4,650	13.73%	6.88%	0	0	0	0

四、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860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72.9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180.22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0年4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028018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 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20年8月21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部分结清,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72.92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山梨酸用缩合催化剂的脱水新装置

证书号:第11140811号

发明人:王恩龙;李知峰;郭海朋;李臣

专利号:ZL 2019 2 1296622.8

专利申请日期:2019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4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解决了原有技术固体催化剂反应不完全、蒸馏时间过长、水分偏高、催化剂变质、分层水中物料浪费等不足,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与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对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法院通知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孙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5995.1844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所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湘电上海国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号上市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湘电上海国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2019年6月24日, 深圳前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如被告不能将会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019年10月25日,深圳前海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2019年4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前海提交的起诉状中陈述,2019年4月4日,深圳前海与湘电上海国贸签订采购银星牌木浆的《采购合同》,深圳前海支付了货款人民币4995.18448万元,湘电上海国贸未能如期履行发货义务,深圳前海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湘电上海国贸返还上述货款。

4、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湘电上海国贸立即交付原告木浆货物(产品品牌名称:银星品牌木浆、吨数:9606.124、件数4861、单价:5200元、总金额4995.18448万元);

②如被告不能交付上述货物,即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2)变更后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湘电上海国贸2019年4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的关于木浆的《采购合同》,返还深圳前海货款4995.18448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万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及因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湘电上海国贸承担。

三、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原定于2020年7月6日与7月7日开庭,但因被告湘电上海国贸未能收到诉状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深圳市中级法院采用公告方式送达。湘电上海国贸在看到公告送达内容后,主动与该法院联系并告知联系方式,2020年8月24日收到该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开庭时间定于2020年10月20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法院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或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证据交换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13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8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67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耀亮、徐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耀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85,755	5.2523%	IPO前取得:7,654,11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31,644股
徐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5,001	1.0056%	IPO前取得:1,475,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590,000股
白秀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850	0.3340%	IPO前取得:450,87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980股
宋岱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1,717	0.3320%	IPO前取得:496,94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776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2,861	0.4445%	IPO前取得:594,90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960股

注:1、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15,755股,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85,755股;宋岱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7,717股,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7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耀亮	70,000	0.0341%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7.06-7.06	494,200	10,715,755	5.2182%
徐芳	280,000	0.1364%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8.30-8.55	2,372,360	1,785,001	0.8692%
白秀芬	0	0%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85,850	0.3340%
宋岱瀛	0	0%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81,717	0.3320%
黎华强	0	0%	2020/5/26 ~ 2020/8/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12,861	0.4445%

注:沈耀亮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注:沈耀亮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0股。本次减持后,沈耀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15,755股,全部为直接持有。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 - 0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产城相关项目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信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 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了《中集产城相关项目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5)。

经事后审查,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三、增资标的中集产城的基本情况"之"2、中集产城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数据披露有误,现作更正如下:

1、原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747,879	-4,876,065

2、现更正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876,065	1,747,879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信息外,碧桂园增资公告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3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防止人员聚集,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

4、会议由罗宁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江苏有线不超过300,043,060股股票, 减持价格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减持时市场情况确定,减持期间为江苏有线发布减持计划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详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3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目前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 477,090,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比为9.54%。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国安通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江苏有线部分股票。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之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安排

1、标的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标的数量:拟出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00,043,060股,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江苏有线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江苏有线总股本的1%。

3、标的权属:国安通信所持江苏有线部分股票处于质押状态,除此外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出售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出售时间:自江苏有线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二)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88,452.98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国中

4、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

5、股东情况:江苏有线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7.52%以及9.42%表决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注册资本4428.0483万元;工商注册时间2020年5月29日;注册地江苏南京。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声讯服务、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列业务覆盖范围经营)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广播电视的频道集成及传输,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代理、销售及租赁,对广播、电影、电视、信息、传媒等产业进行投融资及其管理。

7、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有线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5.83亿元,总负债为102.49亿元,净资产为216.14亿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1.22亿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30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50亿元,营业利润1.75亿元,净利润3.7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1亿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江苏有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24.13亿元,总负债为100.68亿元,净资产为216.20亿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3.22亿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41亿元,营业利润-0.25亿元,净利润0.1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9亿元。

8、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江苏有线成立于2008年7月10日,由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等17名股东发起设立,注册资本68.23亿元;2011年9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减至22.74亿元;2012年3月,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91亿元;2015年4月, 江苏有线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增至29.88亿元;2016年7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38.84亿元;2018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至49.30亿元;2019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至50.01亿元;2020年8月,实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江苏有线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国安通信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477,090,759股

2、持股比例:9.54%

3、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价值:20.62亿元

4、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持股历史沿革:江苏有线于2008年7月10日成立,国安通信以所持有的地方广电网络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对江苏有线出资,取得了江苏有线454,899,969股股份,占比20%。2012年3月21日江苏有线定向增发股份,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9.02%,持股数量不变。2015年4月28日, 江苏有线完成IPO, 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5.22%,持股数量不变。2016年7月7日,江苏有线实施送转股,每10股转增3股,国安通信持股数量变更为591,369,960股,持股比例不变。2018年12月15日,江苏有线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国安通信持股比例被稀释为11.99%,持股数量不变。2019年3月21日—4月30日,国安通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苏有线56,387,000股股份,减持后持股数量为534,982,960股,占比10.85%。2019年5月28日—11月27日, 国安通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江苏有线44,892,201股股份,减持后持股数量为490,090,759股,占比9.80%。2020年2月19日—8月18日,国安通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江苏有线13,000,000股,减持后持股数量为477,090,759股。

6、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通信所持江苏有线股票中472,090,759股为质押状态,占其总股本比例为9.44%。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本次交易的其它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2、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回笼资金,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创新业务,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可能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0—06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投资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定向债权"投资产品。公司拟购买的"定向债权"投资产品由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平台准入、制定交易规则及挂牌审核的投资产品,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对融资人到期偿还能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集团")或其关联方共同购买相关产品的份额。

本次公司购买该类投资产品拟购买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该购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单笔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鉴于该投资产品的共同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武信投资集团,故本次购买投资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剑、张波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洪山区徐东路7号凯旋门广场1栋1层1-1室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武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04121T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5%;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武汉高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武汉汇海通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5%;湖北一心商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5%;武汉君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武汉合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

武信投资集团原名武汉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由长江金控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高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武信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实际控制人。

(三)近三年发展情况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的全国领先大型金融服务集团,旗下拥有征信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超市等多个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截止2019年末总资产432亿元。武信投资集团积极进行全国化扩张,以武汉为中心,先后在北京、深圳、上海、重庆、南昌等设立了区域公司。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为基础,凭借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武信投资集团形成了以金融投资和金融服务为核心的产业布局。

在金融投资领域,公司成功入股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了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领域,公司搭建了涵盖征信评级、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及金融中介等服务金融服务产业链条,并通过产业链有机联动,催生出一系列创新产品。

(四)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总资产	4,316,188.70	4,306,294.67
净资产	276,163.50	266,520.93
营业收入	266,900.81	60,141.24
净利润	20,094.86	12,121.43

(五)武信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因此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武信投资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购买投资产品的基本情况

"定向债权"投资产品,是指有投资意愿和能力且有合法资金来源的投资人定向投资于武金所挂牌的且经专业机构尽职调查后推介的特定债权项目的投资交易产品。该产品交易结构及流程如下:

1)推介人完成尽调及内部授信审批程序后,向武金所申请挂牌并提交挂牌所需材料,与融资人签订融资顾问协议;

2)武金所受理挂牌申请并在内部完成审批后挂牌;

3)投资人内部决策后,实施产品摘牌;

4)若就投资意向达成一致,则融资人与推介人、投资人签订协议;

5)担保人与融资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对融资人到期偿还能力向投资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与投资人签订《保证合同》,融资人将相关资产办理抵质押于担保人名下,或向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

6)上述手续完备的基础上,投资人按照与融资人事先约定的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7)由推介人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投后管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投资产品的收益在法律法规和监管